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助力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现对该行动方案半年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聚力提质增收

2026 年上半年，全球户用储能市场延续增长态势，但市场竞争格局呈现分化特征。从市场需求端看，欧洲地区整体受能源价格波动及居民电价政策调整影响，户用储能装机需求保持一定韧性，乌克兰市场则受地缘政治影响对户储系统存在刚性需求；亚非拉地区受电力供应稳定性不足、可再生能源渗透率提升及储能系统成本下降等因素驱动，新兴市场逐步成为户用储能需求的重要增长区域。从供给端看，行业参与者数量持续增加，产品同质化竞争加剧，价格竞争较为激烈，品牌渠道能力和系统集成能力逐步成为竞争分化的关键因素。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4,109.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2.2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749.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8.53%。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56,951.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5.81%。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493,169.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1,148,576.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39%。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推进数字化升级，聚焦核心业务落地攻坚，赋能生产力降本增效。公司精准推进 MOM、PLM、WMS、费控、SRM 项目数字化建设，通过多系统迭代优化、全流程线上改造来补齐研发、生产、供应链、财务数字化短板，建设物联网印章系统，优化费用管控平台，持续深挖运营成本优化空间，全方面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数字化动能。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践行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践行作为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责任，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热切响应监管部门对于现金分红的倡导，落实一年多次分红，实现中期分红。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36,846,297.20 元（含税），转增 363,743,622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273,102,676 股。公司自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已超 60 亿元（含税）。

此外，公司结合经营实际情况与市场形势，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0 元（含税）。该方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将在股东会上就公司中期分红议案投赞成票。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始终将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市值管理工作的重心，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致力于建立多元化、常态化的沟通机制。2026 年上半年，公司组织召开了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传递了 2025 年以及 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答；连同宁波上市公司协会、国元证券宁波分公司组织“心系投资者 携手共行动—投资者走进德业股份”活动，帮助中小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并召开交流会就中小投资者关切的问题进行交流。此外，公司设立投资者关系专岗，便于第一时间回答投资者疑问和接听投资者热线，另通过机构策略会、分析师会议、上证 e 互动、邮件沟通等渠道和方式保持与不同类型投资者的交流。

四、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严格按照制定的各项治理细则运作，保障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独立性，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前置审议作用，强化其在公司战略发展、审计监督、薪酬与考核等方面的专业作用，提高公司经营的规范性和科学的决策性。此外，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作为信息披露的第一准则，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上半年累计披露临时公告 43 份，召开股东会 2 次、董事会 4 次，相关会议的召集、审议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五、压实“关键少数”责任，建立共担共享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人员的履职规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以及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与制衡作用，防范“关键少数”人员违规履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转达宁波上市公司协会专业委员会所发布的简报便于“关键少数”人员进行学习，并通过专题培训、监管政策解读等形式提升“关键少数”人员的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2026 年上半年，公司修订了《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明确了薪酬确定依据、具体构成和考核评价方式，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增强“关键少数”人员的风险共担与利益共享意识，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六、其他事宜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表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